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原告

即 聲明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誠

訴訟代理人 鄭羽秀律師

被告

即 相對人 馮玥璇

訴訟代理人 簡珣律師

被告

即 相對人 馮冠皓

訴訟代理人 楊采文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馮聖欽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明由被告馮玥璇、馮冠皓為被告馮聖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馮聖欽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11月14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限閱卷）。被告馮玥璇、馮冠皓雖為其子女，然該2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746、788號准予備查在案，並以114年度

01 司繼字第547號裁定選任蕭嘉豪律師為被告馮聖欽之遺產管
02 理人。故本件應由蕭嘉豪律師為被告馮聖欽之承受訴訟人，
03 續行訴訟。原告聲明由被告馮玟璇、馮冠皓承受訴訟，則無
0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2 書記官 葉愷茹